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7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浩天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86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1年度易字第27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浩天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浩天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查被告有起訴書所示犯罪科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未因前罪徒刑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猶故意再犯本案，可認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觀諸被告本案犯罪情節，經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未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即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應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否則將致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另有竊盜、侵占等前科，素行不佳，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竟僅

為貪圖個人不法利益，見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法紀觀念實屬淡薄，且漠視他人財產權益，並影響社會安全秩序，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受詢問人欄中自陳其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竊盜所得之本輪接地線1顆、裸銅線1捆、小接地線1捆、大接地線1捆、高壓電纜線1捆，均業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俊男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黃鏡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施茜雯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1869號

01 被 告 曾浩天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花蓮縣○○鄉○○村0鄰○○路000
03 0號（現於法務部○○○○○○○○
04 ○○○執行）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曾浩天前因(一)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
10 院）以99年度簡字第322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二)又
11 因恐嚇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
12 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99年度易字第12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13 5月確定。(三)再因侵占、竊盜等案件，經臺南地院以99年
14 度易字第690號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8月、4月，應執行有期
15 徒刑10月確定。(四)另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竊盜、強盜
16 等案件，經新北地院以99年度訴字第2553號判決分別處有期
17 徒刑1年8月、7月、3年10月，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其中
18 強盜案部分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0年度上訴字第980
19 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有期徒刑4年8月，再上訴後，經最
20 高法院以100年度台上字第462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五)又
21 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0年度訴字第401號判決處
22 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一)至(五)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0年
23 度聲字第301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4月確定。(六)再因侵
24 占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0年度易字第697號判決處
25 拘役45日確定。(七)另因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0年度簡
26 字第446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一)至(七)案接續執
27 行，於民國106年10月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
28 束，於107年7月2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

29 二、詎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30 於110年12月22日10時許，利用受僱於賴易人在臺南市下營
31 區工地施工之機會，徒手竊取賴易人所有放置在臺南市○○

01 區○○街00巷0號員工宿舍之木輪接地線1顆、裸銅線1捆、
02 小接地線1捆、大接地線1捆、高壓電纜線1捆（均已發還，
03 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25萬元）後，於同日11時40分許，
04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載往臺南市○市區○○
05 里00○00號「晨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晨鑫環保公
06 司）販售之際，遭警當場查獲，始查悉上情。

07 三、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移送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曾浩天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上開犯罪事實。
二	被害人賴易人於警詢中之指訴	上開犯罪事實。
三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查獲照片等資料	被告於110年12月22日11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載木輪接地線1顆、裸銅線1捆、小接地線1捆、大接地線1捆、高壓電纜線1捆等物，前往臺南市○市區○○里00○00號「晨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販售等事實。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曾受
12 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
13 份在卷足憑，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4 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19 檢察官 郭 俊 男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01

02 所犯法條：

0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